

館藏外交部亞太司檔案內容及整編概況

陳儀蓉*

臺、前言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係外交部自民國64年起至93年間，分批移轉的大陸運臺舊檔及在臺已失時效之擬銷毀檔案，總數量39,816卷。涵蓋年代起自清光緒19年至民國87年，其中，以民國16年以降的檔案數量最多。涵蓋範圍廣泛，除本部業務外，亦觸及政治、財經、軍事、交通、文教、僑務等相關事務，是外交部及其相關單位長期以來施政的重要紀錄。

外交部隸屬行政院，其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檔案內容約可分為地域司及事務司兩大類。地域司依區域性質設有亞東太平洋司（簡稱亞太司）、亞西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及非洲司，掌理事項為各地域政治、通商、經濟財政、文化、軍事之外交及本國僑民、各國之僑民與轄區內區域組織等項。事務司則負責外交部本部的行政及其他相關事務，包括條約法律司、國際組織司、新聞文化司、禮賓司、經貿事務司等單位。

自中華民國建國以來，迄遷臺至今，國際局勢始終是國家發展的關鍵因

素，外交事務可說是歷任國家領導人的施政重心所在，所以外交部檔案被許多學者認為是研究我國政治發展的重要史料。外交部檔案的數位化、全文化作業，可以更便捷的提供使用者豐富多元的民國史與戰後臺灣史研究資源，對促進學術研究、輔助歷史教育、深化國家意識及凝聚國民共識等，均有助益。因此，本館自98年起執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建置計畫」，以「外交部檔案」為數位化的優先標的，並分四年（98-101年）逐步實施。

貳、各司處檔案簡介

館藏外交部檔案約可分為地域司及事務司兩大類。地域司檔案含大量各國政情報告，這些資料通常由我國駐外機關蒐集編撰。駐外使領館在修纂時，必須將轄區內政治及社會勢力之演變，工商業之發展，輿論對國際局勢，尤其對中國問題之傾向以及僑民社會之實況等作有系統之分析報告。事務司檔案則因其權責不同，所以側重的焦點也會隨之改變。以下針對已完成內涵分析的各司處檔案加以簡介。

* 國史館審編處專案助理

表1：外交部各單位檔案（已完成內涵分析部分）

外交部各單位檔案	卷數	外交部檔案分類號	檔案涵蓋時間	檔案內容
亞東太平洋司	4,746	000-099	清光緒31年-民國86年	<p>1.我國與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東帝汶、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薩摩亞、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巴基斯坦等國之政治、外交、軍事、交通、財經、文教、僑務等。其中與我國互動密切的日本以1,291卷位居亞太司各國之冠，其次分別為越南的699卷和泰國的479卷，這三個國家的檔案總數就占了亞太司總數的一半以上。</p> <p>2.為了方便讀者檢索閱覽，特將檔案與中國現代的重要史事連結，主題包括：「七七盧溝橋事變」、「一二八事變」、「九一八事變」、「萬寶山事件」、「中日和約」、「抗戰損失調查」、「劫物歸還」、「戰犯與漢奸」、「戰債賠償」、「日本戰後改制」、「滇緬界務」、「滇緬運輸」、「中越邊界問題」、「駐日軍事代表團」、「九國外長會議」等，希望藉此使讀者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p> <p>3.二次大戰後，為了消滅日本軍國主義，盟軍占領管理下的日本，實施一連串改革與管制，內容包括修改天皇制度與憲法民主化，管制日本教育、傳播、經貿、工業、交通、漁業，整肅財閥並進行非軍事化。盟軍總部初期的統制政策，以「懲罰」與「改革」為重心，但自1947年美蘇對立與冷戰轉劇以後，美國對日政策開始改變，轉為扶持日本經濟復甦，使日本獨立，成為足以抵禦共產極權的勢力。從「戰債賠償」及「日本戰後改制」檔案中可看出美國對日政策的轉變，由破壞性的分配、拆遷、預防壓抑，走向協助日本經濟復興的過程。</p>
亞東關係協會	660	000-099	民國59-77年	<p>亞東關係協會正式成立於民國61年，是日本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之後，維繫臺灣與日本經貿及技術合作，乃至於文化交流的重要對口機關。檔案以中日經貿的交流及人員的互訪為主，含豐富日本時事摘要及剪報資料，剪報資料約330卷，占總數之半。</p>

北美司	1,002	400-499	民國16-82年	<p>1.我國與美國、加拿大之政治、外交、國際關係、軍事、交通、財經、文教、僑務等。其中美國以842卷占北美司大宗。由檔案觀之，中美往來多數集中在：人員互訪、經貿與商務交流、移民赴美申請等方面。</p> <p>2.海員問題是北美司焦點之一。民國40年至55年間，海員在美國，特別在紐約逃亡者，為數頗多，究其原因如下。海員在美謀生容易，待遇較在船上工作為優，特別是紐約一地，工商林立，有一技之長的海員，可覓得工作。再者，紐約一地計有中國餐館三千餘家，所需廚師、小工甚夥，逃亡海員可以藉此維持生活。況且，美國移民法規對海員之入境及對非法入境海員之遣送，雖均有嚴格規定，但補救之道亦多，逃亡海員一經移民當局捕獲後，即可延請律師辯護，由於司法程序緩慢，往往拖延經年，最後仍可獲得永久居留之資格。因此，海員逃亡一時難以禁絕。</p>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25	400-499	民國67-78年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正式成立於民國68年，是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後，在美國所設立的連絡協調機關。檔案包含輸美紡織品配額通籃類別出口證核發數量週報表、美方洽索我國書刊及統計資料、各機關派員赴美研習等。
禮賓司	2,192	730-749	民國15-79年	<p>1.含接待外賓、國際間勳章收授、國際慶弔、我國駐外機關呈遞國書、接受各駐華使領館與代表機關人員之程序及其在華待遇等。</p> <p>2.接待外賓是禮賓司重要業務，因此相關檔案詳細記載接待訪華貴賓儀節、訪華日程安排、宴客名單及座次順序、宴客菜單、表演項目、接待人員注意事項等。元首級外賓如秦王蒲美蓬訪華時，不僅聯絡軍警投入維安勤務，並安排媒體採訪公開行程。此外，駐外單位會將訪華要人的生平履歷、飲食習慣、嗜好、國家習俗等資料提供禮賓司接待人員參考，種種細心的安排，都在充分體現「賓至如歸」的目標。</p>
總務司	190	750-779	民國17-81年	以外交部文書、房地產、移交清冊、各類物品採購、駐外機關財產及印信等資料為主。
經貿事務司	4	780-799	民國73-76年	以我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中南美洲等地訪問的資料為主。

秘書處	616	800-819	民國30-73年	以外交部工作考成報告、行政院院會資料、立法院施政報告及院會議事錄、國民大會會議提案、中央各機關文書、黨務文書、電報彙存等資料為主。
研究設計委員會	198	800-819	民國63-81年	以外交部重要方案執行進度表、外交工作檢討、各年度施政計畫、公文、外交部從政黨員等資料為主。
會計處	742	930-949	民國28-83年	以外交部與駐外單位經費核撥、主計人事與考績、員工互助會、國際事務活動等資料為主。
電務處	18	950-959	民國26-56年	以外交部通訊設施、無線電器材清單及採購事宜為主。
駐外使領館	385	001-009	民國36-87年	含日本、韓國、菲律賓、東加等駐外使領館之館務及會計經費等。其中韓國駐外使領館檔案有344卷，為該檔大宗。

其他尚未完成內涵分析的檔案將依進度陸續完成，詳見表2。

表2：外交部各單位檔案（未完成內涵分析部分）

外交部各單位檔案	預估卷數	外交部檔案分類號	工作進度
亞西司	878	100-199	預計99年完成
非洲司	908	200-299	預計99年完成
歐洲司	2,411	300-399	預計99年完成
中南美司	2,152	500-599	預計99年完成
條約法律司	1,014	600-629	預計100年完成
國際組織司	1,813	630-659	預計100年完成
新聞文化司	6,988	700-729	預計100年完成
領事事務局	883	820-889	預計101年完成
檔案資訊處	2,926	840-849	預計101年完成
人事處	3,365	900-929	預計101年完成

參、檔案分類概述

以下針對已完成內涵分析之檔案進行分類敘述。

表3：檔案分類敘述表

類別	內容項目	相關檔案
政治	含各國典章制度、中央與地方政治組織、國會與政黨資料、各國政情、政要簡歷、選舉資料等。	美國政府組織、越南政黨、美國國會紀錄、印尼政治組織與人事、日本政情、泰國政情、美國大選資料、日本參眾院選舉、馬來西亞內閣政要名單、美國人物誌等案。
外交與國際事務	1.外交機關：指駐外及駐華外交機關的法規、設廢、人事、呈遞國書、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日誌，以及外交人員的特權、豁免、禮遇等。	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駐外使領館館務日誌、駐外使節呈遞國書、各國駐華使節呈遞國書、駐外使領交際及館務、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動態、外交團免徵各項捐稅等案。
	2.外交政策：指我國與各國的外交政策、我國聯合國及國際會議代表權問題等。	關於我國東北問題、美國對滿洲問題政策、白澳政策、日本戰時外交等案。
	3.中外關係：指中外建交、中外會議、中外人士互訪、勳獎、慶弔、條約、協定等。	國人赴美加研習考察、我國人士出國訪問、外賓訪華、國際慶弔、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中日和約、塘沽協定等。
	4.中外糾紛：指萬寶山事件、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盧溝橋事變、中日糾紛、滇緬界務及邊境糾紛等重要事件。	長沙六一慘案交涉、萬寶山事件、漢口四三事件之調查、日本侵害東三省之實例及損失、各國對東省事變之態度及輿論、東省事變之解決方針及措置、一二八事變、中日糾紛、搜集日本違法行為資料提交國聯調查團、盧溝橋事變、八一三淞滬會戰、上海虹橋事件、中英滇緬界務概述、滇緬北段界務、滇緬南段界務等案。
	5.國際關係：指國際雙邊及多邊關係。	美國與歐洲國家關係、美國與中東關係、美日關係、日蘇關係、印巴關係、法越衝突、德義日三國同盟案、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亞洲太平洋九國外長會議等案。
	6.國際組織：指國際聯盟、聯合國、區域性國際組織、國際紅十字會等。	亞盟及世盟會議、東南亞公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洲共同市場、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會議等案。

軍事	1.軍事機關與條約：指駐華軍事機關、駐外軍事機關、軍事條約等。	駐美軍事代表團及駐澳軍事聯絡員、我駐越軍援團、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等案。
	2.三軍與後勤：指陸、海、空三軍、通訊、兵役、軍事訓練、軍需洽購、軍需運輸、軍事徵用、軍隊醫療與衛生等。	美國軍艦在華行動、中美空軍人員救助及撫卹、組織南洋華僑義勇軍、馬來西亞向我採購軍火、駐越醫療隊等案。
	3.軍人出國：指軍人出國考察、訪問、留學、拒不返國等。	軍人赴美進修、泰國軍警來臺留學、越南軍政人士訪華、國防研究院研究員出國考察等案。
	4.軍事糾紛：指中外軍事糾紛及戰俘問題等。	我國在日戰俘、在華美軍肇事處理辦法、駐華美軍肇事、沈崇案、美籍人士在華遇害等案。
	5.駐外國軍：指駐外國軍及滯留緬、印國軍撤退等。	駐越軍事、駐越占領軍交防撤退、中法交涉駐越軍費、搜捕駐印度國軍逃兵、滇緬運輸等案。
財經	1.財政：指財經政策、關務、稅務、投資、借貸、貨幣、銀行及存外物資等。	中日關稅協定、國人赴泰投資、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新臺幣匯率升值各界反應、我國滯越物資等案。
	2.經濟：指經濟機關、政策與法令、經濟合作、農業、工業、礦業、漁業、工商考察及財經參考資料等。	中日工商考察、中日經濟技術合作、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暨駐外技術團隊、中越經濟合作會議、漁業合作與漁船事件、日本財經參考資料等案。
	3.商務：指商約、貿易、進出口、外商、商務糾紛、商標、專賣等。	中美商務、中日貿易、美商美孚洋行在華建油池、中美及中加商務糾紛、美方抗議江西鎬砂委由英商專賣等案。
文教	1.文化：指文化機關、文化專約、出版、文化交流與合作、電影、文物、博覽會等。	戰區文物保存委員會、中越文化合作、中韓文化交流及互訪、日本影片進口、大阪萬國博覽會等案。
	2.教育：指教育基金會、教育協定、國內外各級學校、教育考察及訪問、留學與實習、交換教育人員、旅外學人、學術交流與合作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年會、日本學制、中亞調查團、中美派員講習及考察、日本留華學生、留美學生動態及輔導等案。
交通郵電	1.交通：指鐵路、公路、航空、航海及交通事件等。	接管滇越鐵路、籌築中印公路、中外空運合約及協定、中美船務糾紛、越南禁運、我國封閉中共占領區港口、逃亡海員調查表、已故海員遺款及撫卹等案。

交通郵電	2.郵電及氣象：指電信、郵務及氣象等。	國際郵務、中美郵務往來、中日電信交涉、廢除中美及中日無線電合同、日本於北平各地私辦郵政侵害我國郵權、中菲氣象合作等案。
輿論與情報	含社會輿論、宣傳、情報等。	英美對華輿論彙集、日本輿情週報、日本報刊有關我國之報導、日本戰時情報、派員赴英美宣傳、政治部中宣部對淪陷區同胞及日本官兵宣傳等案。
僑務	含華僑移民、華僑管理、保護華僑、華僑經濟、華僑教育、外僑管理及僑務糾紛等。	各國移民法規、僑務報告、申請定額赴美移民、印尼華僑國籍問題、越南華僑登記、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越南華僑幫長制度、菲律賓遣配僑犯、保僑交涉、改善旅外華僑待遇、華僑損失調查、印尼排華事件、海防事件、菲律賓排華法案、華僑救濟、辦理華僑遺產、華僑投資、泰國華僑教育、越南華僑教育、美僑在華置產賃居、保護美僑在華安全、美國教會在華置產及教產糾紛、在華外僑撤退等案。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含社會團體、宗教團體的組織與活動、社會問題、勞工問題、社會調查、人權、科學與科技、醫療衛生、人道救濟及援贈等。	劇團赴菲律賓公演、國際佛教會議、救濟越南難民、救濟寮國難民、救濟泰北難民、救濟寮國水災、中日交換霍亂情報、中美社團交流及其活動、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相關會議、美國瘧疾專家來華考察協助抗瘧工作、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會議等案。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含各國共黨動態、中共與各國關係、國共問題、中共內部動態、反共人士、間諜等。	中央通訊社有關中共參考消息、中共動態、中共與各國外交、中共桌球隊訪泰、日本與中共貿易案、中共與印尼關係、共黨於印尼活動、共黨於高棉（柬埔寨）活動、中共情資等案。
滿洲國與汪政權	含滿洲國、汪政權等偽組織。	汪政權海外活動、國際對汪政權及偽組織之態度、軸心國承認滿洲國及汪政權、各國取消承認滿洲國案、日本於華北華中成立偽組織、統制華北外匯及禁止法幣出入上海、殷汝耕叛國案、日滿協定等案。

戰犯與漢奸	含戰罪處理機關、懲治戰犯方案、戰罪調查、戰犯資料、戰犯的審判及引渡、漢奸處置等。	日軍戰罪調查、日本主要戰犯名單、戰犯個案、設立聯合國戰罪法庭公約草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重要案件、審判日本戰犯組織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案、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戰犯處理政策、各國懲處附敵人員法規、我向盟軍總部要求引渡戰犯與漢奸、漢奸處置與審判等案。
處理日僑俘	含遣送日僑、留用日僑、臺僑問題、僑俘遣返等。	中國境內敵僑俘處理案、日僑俘調查暨處理辦法、日僑俘遣返概況及收費辦法、留用日籍技術員法規及中美交涉留用日僑人數、臺僑國籍處理辦法等案。
劫物歸還	含劫物歸還機關、法令、各類劫物及劫物歸還交涉及意見等。	劫物歸還及被劫物資報密辦法、劫物歸還法令及歸還物資出售辦法、盟國磋商歸還劫物、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及交涉文物歸還、各機關向日本索還劫物、要求日本歸還房地產、要求日本歸還古器物、要求日本歸還船舶、日方提列戰時所劫文物目錄等案。
戰債賠償	含處理賠償機關、賠償政策、抗戰損失調查、賠償要求、賠償物資等。	中日戰爭損失估計、各地華僑損失調查、日本殘餘軍艦之分配、日本臨時賠償拆遷計畫、盟軍總部提充賠償物資、日本生產品賠償方案、日本賠償物資之分配與拆遷、美國停止日本賠償等案。
日本戰後改制	含修改天皇制度與憲法民主化、管制日本教育、傳播、經貿、工業、交通、漁業，整肅財閥並遵行非軍事化等。	日本天皇制度與憲法問題、日本解除武裝及廢止軍備草約、日本人事整肅令實施情形、日本海上保安廳法案與軍警概況、限制日本工業水準案、限制日本航空及漁業、管制日本廣播事業、改革戰後日本教育制度、盟軍總部解散日本財閥、日本經濟復興計畫及美國貸款援日資料、穩定日本國內經濟計畫等案。
綜合或其他	指中央機關及外交部事務、各類參考資料及雜卷等。	外交部部務會議、施政報告、工作計畫、工作考成、外交部長及次長言論；行政院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會資料、國民黨及國民黨黨務文書；各類參考資料、電報彙存、綜合性法令等案。

肆、外交部檔案整編作業

本館在進行前置作業時，幸獲外交部提供96年7月修訂之「外交部檔案分類表」，所以我們可以依據檔案來源原則、組織架構、業務性質等進行分類整理。以下即針對外交部檔案的分類立案、層級架構、編目建檔及檔案解密事宜加以敘述。

一、檔案分類立案

外交部檔案移轉本館前，大部分都已將性質相同的文件併案成卷，原案卷如編有檔號，沿用其原卷所分類目；如果原卷未分類，須依前項所訂定的分類架構內容予以分門別類，進行系列號及副系列號的編排。逐卷詳閱檔案內容，若有卷名與內容主旨不符、卷名冗長瑣碎不符簡潔明確原則、原案卷無卷名等狀況時，為了使案卷內容能客觀、具體、扼要的表達，需進行另立新卷名、併卷或分卷等處理程序，若有案卷複本則選取內容完整及最佳版本為正本予以數位化。以下簡述分類立案的幾項細則。

（一）就國別的區分而言

外交部檔案之地域司及駐外使領館之副系列號以國別區分。茲以亞太司為例說明區分國別的基本原則：

1.亞太司之目錄號來自172-1及172-8兩部分。雖然原檔並未明確註明「國別」，但從172-1檔案原始排列順序觀之，可以看出外交部的編排主要以「國」為主，因此，172-1檔案在劃分國別時，原則上尊重原檔國別之區分。

2.若檔案原始順序沒有明確國別界限，則依檔案內容比重區別，何國比重較高，則歸入何國。

3.具有區域性或具跨部會性質的檔案，例如：「南洋華僑」、「東協經貿」等，因內容橫跨多個國家，則歸入「綜合」或「其他」，依各司處之狀況而定。

（二）就國名而言

1.國家名稱的使用原則上尊重歷史事實。以泰國為例，泰國古稱暹羅；民國27年鑾披汶執政，28年6月更名為泰國；34年9月恢復暹羅國名；38年又改稱泰國。這段期間泰國國名幾經更迭，卷名內的國名也隨之不同。（參見圖1及圖2）因此，泰國依歷史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稱為「暹羅」或「泰國」；又如柬埔寨舊稱高棉，須依歷史事實稱為「柬埔寨」或「高棉」。故凡國名因歷史因素而有不同稱呼，而在立新卷名時如需延用舊國名，一律在舊國名之後

圖1



28年至34年9月國名為「泰國」

圖2



34年9月至38年國名為「暹羅」

加上「現名」以利檢索，如：暹羅（泰國）、高棉（柬埔寨）、上伏塔（布吉納法索）等；其次，卷名內的國名若係兩國並列之簡稱，亦以上述原則辦理，如：中暹（泰國）關係。

2.除了尊重原始卷名及歷史事實原則外，所用的「國名」、「地名」等一律採用現今外交部慣用之譯名。例如：菲律賓改為「菲律賓」；墨爾鉢改為「墨爾本」；新嘉坡改為「新加坡」等。並以正式國名「澳大利亞」取代「澳洲」的慣稱。

（三）卷名的修改原則

1.檔案卷名編立原則：（1）涵蓋檔案內容；（2）簡單明瞭且具體化；（3）揭示案情表達重點；（4）立場中性化；（5）尊重個人隱私。

2.卷名要有主詞使其完整。一卷中包

含很多不同類型的檔案時，以第一件或份量最多的檔案為主。

3.「本部」均改稱「外交部」，「偽滿洲國」改為「滿洲國」，並以「汪政權」取代舊稱「汪偽政權」、「汪偽政府」。

4.文內數字用「國字」；標點符號用「全形」，為進行人名權威控制，人名前後用半形，如{#張某某#}。外國人名應同時並列中英文姓名，以利檢索。如：將「馬來西亞衛生部長沙頓夫婦訪華」改成「馬來西亞衛生部長{#Haji Sardon bin Haji Jubir（沙頓）#}夫婦訪華」

5.稱呼中、外政要慣加「職銜」。如：外交部長{#葉公超#}。

6.若卷名僅列姓氏或職銜時，應查出姓名，且姓名不可拆開。如：將「杭大使演講稿」，改為「駐菲律賓大使{#杭立武

#}講稿」，又如：將「沈部長昌煥訪問亞洲國家」，改為「外交部長{#沈昌煥#}訪亞洲國家」。

二、檔案層級架構

外交部檔案移轉進館後，本館即遵循檔案整理之「全宗原則」、「來源原則」及「原始順序」等原則進行規劃，以確保原檔案文件間的關聯性及整體性。檔案層級分為【全宗】、【系列、副系列】、

【卷】，以【卷】為基本著錄單位。

「外交部全宗」之下，依外交部組織架構區分系列名稱，如「亞太司」、「北美司」、「禮賓司」等系列。地域司及駐外使領館之副系列號以「國別」區分；其他無法以國別區分的司處以該單位的業務性質分類。詳見下列「外交部層級架構圖」（圖3）及「亞太司層級架構表」（表4）。

圖3：外交部層級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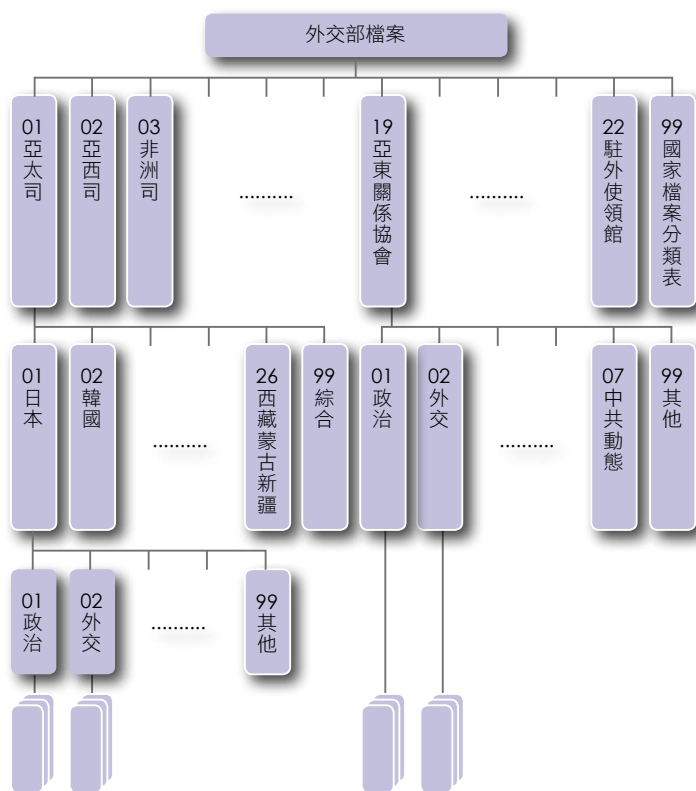


表4：亞太司層級架構表

層級標目——亞太司				
級別	系列號	副系列號	副副系列號	名稱
系列層級	01			文件
副系列層級	01	01		日本
副副系列層級	01	01	01	政治
	01	01	02	外交
	01	01	03	軍事
	01	01	04	財經
	01	01	05	文教
	01	01	06	交通電信
	01	01	07	新聞輿論
	01	01	08	僑務
	01	01	09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1	10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1	11	萬寶山案（萬寶山事件）
	01	01	12	九一八事變（東省事變）
	01	01	13	一二八事變
	01	01	14	滿洲國與汪政權
	01	01	15	七七盧溝橋事變
	01	01	16	抗戰損失調查
	01	01	17	戰犯與漢奸
	01	01	18	處理日僑俘
	01	01	19	劫物歸還
	01	01	20	戰債賠償
01	01	21	駐日代表團	
01	01	22	日本戰後改制	
01	01	23	中日和約	
01	01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2		韓國
副副系列層級	01	02	01	政治
	01	02	02	外交
	01	02	03	軍事
	01	02	04	財經
	01	02	05	文教
	01	02	06	交通電信
	01	02	07	新聞輿論

	01	02	08	僑務
	01	02	09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2	10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2	11	九國外長會議
	01	02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3		香港澳門
副副系列層級	01	03	01	外交
	01	03	02	文教
	01	03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4		泰國
副副系列層級	01	04	01	政治
	01	04	02	外交
	01	04	03	軍事
	01	04	04	財經
	01	04	05	文教
	01	04	06	交通電信
	01	04	07	新聞輿論
	01	04	08	僑務
	01	04	09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4	10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4	11	滿洲國與汪政權
	01	04	12	處理日僑俘
	01	04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5		新加坡
副副系列層級	01	05	01	政治
	01	05	02	外交
	01	05	03	軍事
	01	05	04	財經
	01	05	05	文教
	01	05	06	交通電信
	01	05	07	僑務
	01	05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5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5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6		馬來西亞
副副系列層級	01	06	01	政治
	01	06	02	外交

	01	06	03	軍事
	01	06	04	財經
	01	06	05	文教
	01	06	06	交通電信
	01	06	07	僑務
	01	06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6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6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7		菲律賓
副副系列層級	01	07	01	政治
	01	07	02	外交
	01	07	03	軍事
	01	07	04	財經
	01	07	05	文教
	01	07	06	交通電信
	01	07	07	新聞輿論
	01	07	08	僑務
	01	07	09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7	10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7	11	劫物歸還
	01	07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8		印尼
副副系列層級	01	08	01	政治
	01	08	02	外交
	01	08	03	軍事
	01	08	04	財經
	01	08	05	文教
	01	08	06	交通電信
	01	08	07	僑務
	01	08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08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08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09		汶萊
副副系列層級	01	09	00	
副系列層級	01	10		越南
副副系列層級	01	10	01	政治
	01	10	02	外交

	01	10	03	軍事
	01	10	04	財經
	01	10	05	文教
	01	10	06	交通電信
	01	10	07	僑務
	01	10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10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0	10	中越邊界問題
	01	10	11	處理日僑俘
	01	10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11		緬甸
副副系列層級	01	11	01	政治
	01	11	02	外交
	01	11	03	軍事
	01	11	04	財經
	01	11	05	文教
	01	11	06	交通電信
	01	11	07	僑務
	01	11	08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1	09	滇緬界務
	01	11	10	滇緬運輸
	01	11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12		寮國
副副系列層級	01	12	01	政治
	01	12	02	外交
	01	12	03	軍事
	01	12	04	財經
	01	12	05	文教
	01	12	06	交通電信
	01	12	07	僑務
	01	12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12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2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13		柬埔寨
副副系列層級	01	13	01	政治
	01	13	02	外交
	01	13	03	財經

	01	13	04	文教
	01	13	05	交通電信
	01	13	06	僑務
	01	13	07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13	08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3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14		東帝汶
副副系列層級	01	14	00	
副系列層級	01	15		澳大利亞
副副系列層級	01	15	01	政治
	01	15	02	外交
	01	15	03	軍事
	01	15	04	財經
	01	15	05	文教
	01	15	06	交通電信
	01	15	07	僑務
	01	15	08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15	09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5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16		紐西蘭
副副系列層級	01	16	00	
副系列層級	01	17		斐濟
副副系列層級	01	17	00	
副系列層級	01	18		薩摩亞
副副系列層級	01	18	00	
副系列層級	01	19		印度
副副系列層級	01	19	01	政治
	01	19	02	外交
	01	19	03	軍事
	01	19	04	財經
	01	19	05	文教
	01	19	06	交通電信
	01	19	07	新聞輿論
	01	19	08	僑務
	01	19	09	社會團體與醫療救濟
	01	19	10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19	99	其他

副系列層級	01	20		孟加拉
副副系列層級	01	20	00	
副系列層級	01	21		不丹
副副系列層級	01	21	00	
副系列層級	01	22		尼泊爾
副副系列層級	01	22	00	
副系列層級	01	23		斯里蘭卡
副副系列層級	01	23	00	
副系列層級	01	24		馬爾地夫
副副系列層級	01	24	00	
副系列層級	01	25		巴基斯坦
副副系列層級	01	25	00	
副系列層級	01	26		西藏、蒙古、新疆
副副系列層級	01	26	00	
副系列層級	01	99		綜合
副副系列層級	01	99	01	中央機關
	01	99	02	外交部事務
	01	99	03	亞太司事務
	01	99	04	選舉與黨務
	01	99	05	查詢、調查、建議事項
	01	99	06	參考資料
	01	99	07	國際共黨活動與中共動態
	01	99	08	南洋僑務
	01	99	09	區域經貿
	01	99	99	雜卷(包括人事及其他)

三、編目建檔

本館進行檔案整編時，著錄的內容、格式及欄位等會依檔案特質及需求有所調整，為了確保著錄品質及資料庫的一致性，不論資料結構或資料內容，都應有統一標準。茲說明外交部檔案編目建檔作業規範如下：

(一) 外交部檔案編目建檔於「國

史館館藏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

(二) Metadata標準採用EAD (Encoded Archival Description) 編碼格式，編目著錄採多層級描述規則。

(三) 編目建檔前，先逐卷逐頁檢視有無「密件」，若有則需註記最高密等。

(四) 主要欄位著錄規範

1. 內容描述：

- (1) 以卷為單位，將主旨或事由簡明扼要摘錄，於文件中具明確重要地位之機關必須寫出，並盡可能不與卷名相同。
- (2) 檔案已形成檔案磚或嚴重霉爛，無法掃描時，在內容敘述最後面用全形括號註明「檔案破損無法掃描」。
- (3) 使用全形標點符號，為進行人名權威控制，人名前後用半形，如{#張某某#}。
- (4) 摘錄國名，應寫該國的正式國名，並遵照歷史事實。
- (5) 避用不雅字詞，例：「法軍強姦蔡黎花」註記為「蔡黎花案」。

2. 日期起迄：著錄格式為yyyy/mm/dd，要有「/」做區隔，時間缺時補0，如：0000/00/00。

3. 人名資訊：機關首長一定要填入，其餘以檔案內容相關重要人名、會議紀錄人名為主（內容引述的古代名人不錄）。「個人名稱」的著錄，原則上以姓名為主，不以字行。如戴傳賢，字季陶，檔案資料常見名稱為戴季陶，但著錄時，仍稱「戴傳賢」。若其本名極少使用，如採用本名著錄，將不利於使用者檢索者，則以字代替名，如：葉公

超，原名崇智，字公超；陶希聖，原名匯曾，字希聖，於著錄時使用「葉公超」、「陶希聖」；若曾改名者，則以括號並列說明，如：王昇（王化行）。

4. 地名資訊：選取檔案內容中重要的地名。關於國名、地名譯名用外交部慣用譯名。檔案內地名如果有古今不同，除具歷史意義者（例：鎌倉）外，以現在通用的地名填入。

5. 關鍵詞：與檔案內容相關之精簡詞彙、重要事件、機關團體名稱為主。機關團體名稱部分，如有慣用之簡稱，則鍵入簡稱並製成表單以便統一，如未有簡稱者，以「正式名稱」或「全銜」著錄。

6. 使用限制：參見表5說明。

7. 權利狀態：參見表6說明。

8. 備註欄：外交部特別規範之事項，或檔案之特殊狀況致影響數位化作業等，均在此欄詳細記錄。

表5：使用限制表

案卷內容	目錄使用限制	編目資料使用限制	影像使用限制
普通件（含37年5月20日前密等）	開放	開放	限閱
37年5月20日至68年2月28日之密等檔案	開放	開放	不開放 （審查後開放）
68年以後之密等檔案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表6：權利狀態表

權利狀態	著作類型
受著作權保護	語文著作／音樂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編輯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
不受著作權保護	一般公文書

四、檔案解密

本館為順利執行外交部檔案數位化作業及未來提供開放運用，於數位化

前置作業初始即清查核校各案卷，發現各卷中仍散見註有各級機密等級字樣，尚未雙線劃除，亦未貼有機密等級註銷

圖4：「國史館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網頁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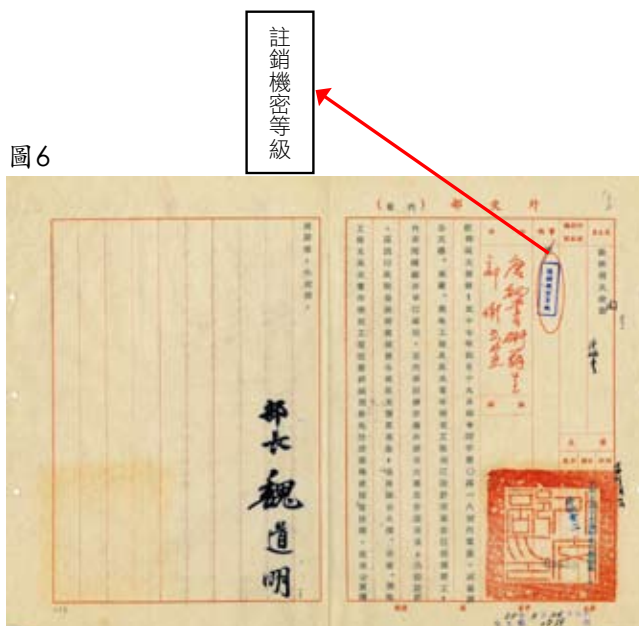


圖6

單等，遂於97年12月29日以國審字第0970004677號函，請外交部補辦了解密相關事宜。旋即獲得外交部98年2月17日外檔資一字第09801013150號函、98年3月31日外檔資一字第09837001700號函及98年4月29日外檔資一字第09837002650號函，同意全數檔案概括解密，各級密等予以註銷，其原則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 解密原則

1. 37年5月20日以前之各級密等檔案，全數概括解密。

2. 37年5月20日至68年2月28日之各級密等檔案，雖然同意全數概括解密，惟調閱應用需函請外交部個別審查。

3. 68年2月28日以後之各級密等檔

案，依據檔案法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逐年解密。

(二) 作業方式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4年間編訂之《文書處理手冊》第八章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戳）。現將外交部檔案的解密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檔案封面蓋全案解密章戳，如圖5。

2. 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於案卷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加蓋解除機密註銷章，如圖6。

圖7

外交部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章		
通知機關	外交部	98.2.17外檔資一字第09801013150號 98.3.31外檔資一字第09837001700號 98.4.29外檔資一字第09837002650號
新等級或註銷	全數概括解密，各級密等予以註銷。	
登記人員	國史館審編處	



3.封底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章，如圖7。

伍、結語

外交部檔案的數位化，不但可以避免原件內涵因自然老化或其他災害而消失於無形，而且以使用與複製及傳輸的方便性而言，數位資料不僅方便，傳輸快速，

也不受人次及時空的局限。這些數位化的成果將透過國史館「館藏史料文物查詢服務系統」（如圖8）陸續在網際網路公開，提供國內外使用者快速且便捷的查詢應用，希望藉此促進學術研究的提升與歷史知識的傳遞，達成國家歷史資源為全民所共享的目標。

圖8：「館藏史料文物查詢服務系統」網頁

參考文獻

田南萍，〈外交部檔案〉，《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臺北：國史館，2003年9月。

周琇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簡介〉，<http://archwebs.mh.sinica.edu.tw/digital/data/PDF/8-1-2-4.pdf>。

陳憶華，〈國史館外交部檔案的典藏與利用〉，「外交檔案的典藏與利用研討會」，2008年2月23日。

陳鴻瑜，〈外交檔案典藏與利用〉，「外交檔案的典藏與利用研討會」，2008年2月23日。